

关于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47 号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：

2018 年 10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收到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结果，裁定解除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船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、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与 Centaur Marine Limited 于 2014 年签订的 5,600 万美元的船舶建造合同。该仲裁事项发生于 2017 年 8 月 8 日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11.1.1 条规定。董事长刘楠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马锐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7日